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6.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09.20 万股。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